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湘生物 2021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7.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2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080,000 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div \text{总股本} = 399,080,000 \times 0.75 \div 400,000,000 \approx 0.748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4.95 元计算：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54.95 - 0.7483) \div (1 + 0) = 54.2017 \text{ 元/股。}$$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54.95 - 0.75) \div (1 + 0) = 54.2 \text{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54.2 - 54.2017| \div 54.2 = 0.0031\%$ ，小于 1%。

因此，公司以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湘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锋



邹扬

